

改選會員大會程序

一、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寄發開會通知(含委託書)給各會員(代表)，並將副本報府備查。

二、編訂大會手冊

(一)[大會議程](#)。

(二)上次大會決議執行情形

(三)年度工作報告

(四)經費收支報告

(五)討論提案：

附錄：章程草案。

會員名冊。

第 屆理、監事推薦名冊。

大會工作人員名冊。

三、會議記錄於會後 30 日內報府查

四、人民團體理事、監事之選舉，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，通訊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
(一)通訊選舉選票之送達：，應由各該團體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按全體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人數，以掛號郵寄選舉票（請載明寄回截止時間），不得遺漏，並由監事會負責監督之。其無法送達者，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，並列入會議記錄。

(二)通訊選舉方式：通訊選舉票應用雙重封套，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，並將經圈寫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，密封掛號寄還。選舉票經寄回後，應即投入票匭，於開票時當場拆封。

(三)通訊選舉之開票：通訊選舉之開票，應在理事會議行之，由監事會派員監督。開票結果，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（會員代表）。

參考範例：

1.[開會通知](#)及[委託書](#)格式

2.改選[大會手冊參考](#)格式

3.[會議議程及簽到簿](#)格式

4.[會議紀錄及呈報公文](#)格式

5.[通訊選舉辦法範例](#)